

四川国农光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国农光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登记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可以于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投票)和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

7. 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89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何晓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何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何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议案(一)至(三)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一)应选非独立董事 5 名，议案(二)应选独立董事 4 名，议案(三)应选独立董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总数。

四、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制度详细告知信息后，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映。

五、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名称和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何晓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何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何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4 人
2.01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独立董事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 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 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的，参加现场会议时，应提前携带会议卡。

2. 登记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
(2) 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请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 16:30 前送达本公司。

3.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泉路 899 号(邮编：610100)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超、尚淑琴
电子邮箱：dd@lsgz.com
联系电话：028-66848862
传真号码：028-66848862

5. 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发生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 年修订)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网络投票系统具体操作流程

四川国农光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 金正” 公告编号：2021-137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和 2021 年 9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和《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的执行情况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执行人万进平、李丽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临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临中执字第 249 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前向临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临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作出(2021)临中执字第 249 号调解书，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履行了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四、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五、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六、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七、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八、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九、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一、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三、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四、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五、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六、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七、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八、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十九、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一、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二、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三、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四、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五、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六、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七、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八、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十九、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沪 0113 民初 945-1 号(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1-081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 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持有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未持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会议决定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届次：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22 年 1 月 4 日 15:00；
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四、会议召集人：2021 年 12 月 27 日；
五、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的债券持有人。上述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次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有权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嘉宾；
(4)会议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昆山路 126 号新北洋行政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五、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三、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四、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五、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六、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七、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八、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九、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十、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十一、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十二、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十三、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十四、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十五、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十六、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十七、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十八、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十九、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二十、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二十一、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二十二、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二十三、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二十四、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二十五、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二十六、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二十七、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二十八、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二十九、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三十、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三十一、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三十二、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三十三、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三十四、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三十五、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三十六、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三十七、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三十八、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三十九、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四十、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四十一、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四十二、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四十三、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四十四、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四十五、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四十六、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四十七、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2.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人、见证律师和董事会秘书的说明

四十八、会议召集人：
1.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受托